

源交政字〔2023〕27号

关于印发《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国家卫生 县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市民文明程度，加快城市化进程，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县局制定了《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5日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管理、科学指导”的工作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集中整治”的工作原则。

二、工作目标

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着力解决影响城市卫生的重点、难点问题，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将我县创建成为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生态良好、设施配套、城市总体卫生水平较高的国家卫生县。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抓好办公区及公共场所卫生。一是在局大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对卫生常识、环境保护、环保绿化、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广泛宣传，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意识。二是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健康教育有控烟宣传内容，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张贴醒目禁烟标识，及时劝阻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的吸烟行为，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三是加强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和美化，明确科室和人员在卫生

管理工作中的目标责任，坚持做到天天清扫、时时清扫，做好局院落的绿化养护工作，为职工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争创县级公园式（园林式）工作单位。

（二）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在建公路环境整洁水平。重点抓好全县重点路段、城乡结合部公路沿线、铁路沿线的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彻底清理各类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做好绿化补植工作，实现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在建公路要规范设置建筑工地隔离围挡、车辆冲洗、工地排水等临时环卫设施和健康教育宣传栏，出口处实施硬化处理，落实工地抑尘降尘措施；工地内部物料堆放整齐，建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工地食堂整洁卫生，证照齐全，防鼠、防蝇设施规范。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三）强化交通行政执法，提升卫生环境质量。加大县乡公路车辆撒漏、扬尘治理，保障道路通行质量，特别是要对散装物无篷盖的运输车辆进行严肃查处，确保重点路段整洁、安全、畅通。持续做好全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保全县营运车辆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继续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机动车维修污染治理和监督工作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对公路两侧的维修店铺、店外经营的维修厂家进行严厉整治，规范市容秩序。

（四）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场所管理，提升行业卫生水平。组织长途汽车站、公交公司抓好单位环境卫生，开展

车辆卫生整洁行动，全面落实交通工具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要求，创造良好的驾乘环境。组织长途汽车站加强广告牌匾管理，规范车站商铺户外门头广告牌匾，做到“一店一牌、整齐统一”；全面清理玻璃门窗、外墙张贴的各类违规广告。车站候车大厅要保证环境整洁美观，设施摆放有序，完善果皮箱、垃圾桶等各类环卫设施，并全面清洗出新；车站公厕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推动公路客运站等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五）组织开展创城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 LED 屏、公交出租车辆、公交站亭、建筑围挡、道路隔离护栏等载体，广泛开展创城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在车站、公交车、出租车张贴“创建国家卫生县”标识，在车站设立电子屏幕或公益性宣传牌（栏），刊发创城公益广告和健康教育内容，努力营造“人人支持、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3 年 6 月—12 月）。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倒排工期组织开展长途汽车站、运输企业、办公楼等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的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卫生管理差、清扫保洁不及时等突出问题，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

局创城办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对未达到标准的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二）迎接评估阶段（2023 年 6 月—12 月）。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进一步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巩固专项整治和重点工作成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检查各项工作指标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各项制度措施，确保顺利通过评估。

（三）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阶段（2024 年以后）。根据省、县爱卫会反馈情况，全面进行整改，不断巩固夯实创建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创城办工作职责，定期检查督导，夯实基础，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机构。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城工作。各单位、各科室要提高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投入到创城工作中，切实形成“一盘棋”思想，为顺利完成创城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科室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标准，指导各单位、各科室有序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各单位、各科室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各项创建工作；要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督查考评，严格责任追究。县督导检查组将对各单位创城工作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将创城工作纳入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局各单位、各科室务必高度重视，对在工作推动和整改落实中工作不力受到通报批评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田立勇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亓春霞 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周清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娄燕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祁学军 党组成员、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 蒋余祥 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刘长余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李学良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 刘永军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李传华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 耿国平 局宣教科科长
- 崔伟峰 局党建办主任
- 郑保学 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 杨俊德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周仕彬 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 郑功友 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科长
- 张 敏 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 朱西民 局工会副主席
- 左勇田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刘卫法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江 朔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水路和铁路运输科科长
张成堂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维修和驾培科科长
周国华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道路客运科科长
苗传仁	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统计科科长兼货运科副科长
任明月	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兼干线公路科科长
张学军	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兼农村公路科科长
李化明	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兼养护科科长
唐 瑛	交通建设发展中心综合科科长
滕树全	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安全和环保科科长
宋志新	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综合执法中队中队长
王京学	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治超中队中队长
孙启荣	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综合科科长
李云栋	执法监察大队路政中队中队长
梁传忠	执法监察大队客运中队中队长
刘 锟	局办公室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为局临时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创建国家卫生县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 务 职 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牵头做好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迎审达标工作。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督导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全面完成自身承担工作任务。	运管中心	按要求时限提报
2	牵头做好城区公交车、出租车迎审公益宣传、禁止吸烟标识张贴、驾乘人员不吸烟等工作。	运管中心	按要求时限提报
3	结合本行业特点开展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车站、候车厅内要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换。	运管中心	按要求时限提报
4	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2020—2023 年)。包含工作计划，成立和调整爱国卫生领导小组的文件，党组工作部署会记录，工作总结以及开展的爱国卫生活动相关材料。	办公室、宣教科	按要求时限提报
5	重点加强对汽车站候车室、营业性场所（包括出租业户）、班车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内外环境保洁、公厕卫生、垃圾清运、除“四害”、控烟措施、公用卫生设施、空气质量等符合要求。	运管中心	按要求时限提报
6	组织开展卫生达标自查，积极配合支持县、镇（街道）的各项卫生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宣传活动，张贴标语，充实电子显示屏等创建国家卫生县内容。	运管中心	按要求时限提报
7	完成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和其他“十乱”现象。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	按要求时限提报